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中“同时设计，审批，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两大原则。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听取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参与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评比。

二、承包人职责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工程中，承包人应该对整个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

2．承包人的一切行为都必须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条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务必保证项目施工的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注册安全主任一名和安全员若干，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或社会上其他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并维持治安和保护本工程及其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对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7．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制定或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各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反、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与管理的人员，都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施工单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要求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要求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要求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保管、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承包人应随时组织检查各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组织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项目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安全生产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